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受理台灣眾順工業有限公司僱用之越南籍勞工脫逃事件，未依規定辦理收容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台灣○○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君）陳訴：為該公司僱用越南籍勞工「黎○○」發生脫逃事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未依規定辦理收容，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監察業務處前依規定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查明見復有案。本案桃園縣專勤隊李姓科員未暫予收容黎○○處理有無不當，另有關脫逃外籍勞工之收容要件認定及其衍生之制度性問題、預防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結構性問題，皆涉及外籍勞工之人權保障事項及外籍勞工管理事權劃分，勞委會與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應檢討現行作法，以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雙方之權益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經監察業務處簽移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101年3月19日第4屆第26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案經向內政部、勞委會、桃園分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1年4月18日約詢移民署、勞委會、桃園分局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后：

一、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受理臺灣○○工業有限公司僱用越南籍勞工「黎○○」脫逃事件之收容作業處置失當，核有違失：

（一）按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協調、聯繫及執行與國境

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係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法定職掌，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定有明文。該署自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以來，即設有兩個專勤事務大隊，下轄各縣市專勤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之查處及臨時收容遣返事宜，合先敘明。

(二)陳訴人陳訴要點：

據台灣○○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君）陳訴：為該公司僱用越南籍勞工「黎○○」發生脫逃事件，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未依規定辦理收容，經陳訴人將黎員帶回後，黎員旋即再次脫逃，使得陳訴人需再次通知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除造成渠公司生產力減損及人力成本增加外，亦因警察機關需再次查尋，浪費社會資源，並影響治安，桃園縣專勤隊李○○涉有違失等情。

(三)查據相關單位對本案之說明要以：

1、桃園分局：

(1)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於 100 年 5 月 21 日 20 時至 24 時執行臨檢外勞易聚集場所勤務時，在桃園市中正路○號○樓(○○企業社)發現一名年籍不詳之外籍男子(未攜帶外僑居留證正本)帶返所查證身份。因該名男子到所後，坦承逃逸等情，其身份經查明係越南籍外勞黎○○(受僱於臺灣○○工業有限公司)，惟查據外勞居留資料，並未顯示黎君有協尋紀錄可稽，案經聯繫該公司表明黎君確自同月 19 日逃逸，至 21 日已逾三日，並將陳報函連同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撤銷外國人名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等文

件傳真派出所，據此，備勤警員吳家鳴製作筆錄及檢附上述資料，於22日凌晨2時許協同該所警員楊○○，將黎君移送桃園縣專勤隊，並由該隊李○○科員接辦後續收容遣返工作。

(2)同(22)日上午5時許，武陵派出所接獲桃園縣專勤隊科員李○○來電，告知因黎君逃逸未達3日，尚非屬逃逸外勞，故不符合收容要件，要求同仁將其帶返後通知雇主前來領回。經多次聯繫，直至於11時30分始聯繫到臺灣○○工業有限公司轉知上情，再由該公司代表人鍾○○於14時至所將黎君領回。

(3)武陵派出所製作筆錄內容要以：「問：你今日因何事到派出所製作筆錄？黎答：因為我為逃逸外勞被警方查獲。」、「問：你於何時？何地？如何被警方查獲？黎答：我於100年的5月22日00時10分，在桃園市中正路○號○樓警方臨檢查獲。」

## 2、勞委會：

經查該會前於100年5月26日接獲台灣○○工業有限公司於100年5月24日郵寄通報黎君自100年5月19日起發生行蹤不明之申報表件，復該會以100年5月30日勞職許字第1000755606號函，自100年5月19日起廢止黎○○聘僱許可。另本案依陳情人所陳，黎君於100年5月19日脫逃後，後經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於100年5月21日尋獲，當日已告知承辦人員，21日（星期六）亦為該公司之工作日，應併入計算連續曠職3日，且提供黎○○出勤打卡紀錄以為證明，故黎君實已構成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要件。

## 3、移民署：

(1) 經該署人員於 101 年 4 月 18 日 17 時 55 分以電話聯繫，向陳情人查證何時提供出勤打卡紀錄、是否有至桃園縣專勤隊提供資料、專勤隊有無服務態度不佳之情事。陳情人於電話內自述，係於 100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將出勤打卡紀錄，提供給武陵派出所，並將黎君帶回，並未到桃園縣專勤隊提供資料。當時因黎君不符合收容要件，未能予以收容，陳情人對此感到相當不滿。事後黎君仍然逃跑令其感到無奈。

(2) 故李員 100 年 5 月 22 日凌晨約近 2 時受理當時，雖無雇主所提供之出勤打卡資料，惟未主動積極向雇主聯繫及查證，或向勞政單位諮詢或利用「1955」24 小時外勞保護諮詢專線化解「因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認定之疑義，逕自認定該公司週六並未上班，另未就黎君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進行複訊製作筆錄及蒐證以釐清，且逕自審核黎君未逾期居留不予收容，未經上級核定，確有行政瑕疵。李員直屬分隊長虞○○，就其所屬人員執行該署相關作業程序，未善盡指導監督之責，綜上因素造成陳情人認有服務態度不佳觀感，且陳情人將黎君帶回後，發生再次行蹤不明情事，該署人員處置失當，有具體事證，該署爰擬核予李員申誡 2 次，分隊長虞○○申誡 1 次，並將於近期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四) 桃園縣專勤隊李○○科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處理本案未製作筆錄；本案應向主管請示，惟未向主管報告；處理本案未詳閱警方筆錄；處分本人無話可說。詢據移民署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本案承辦

人允應慎重查證，免衍生後續爭議；桃園縣專勤隊李○○科員處理本事件未向主管報告容應檢討；李員若詢 1955 專線或請示主管允不致發生本事件，李員認定曠職 3 日之處理有欠嚴謹；桃園縣專勤隊對本事件處理容有欠妥；桃園縣專勤隊未詢 1955 專線逕予認定是有疏失。詢據勞委會相關主管人員表示，該會於 97 年即針對類案研訂有函示，只要雇主出示證明，即可認定符合連續 3 日曠職之要件；本案符合曠職 3 日要件；本案雇主通報外勞逃逸，即應依該會相關函示辦理。上開相關說明，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

(五)綜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受理臺灣○○工業有限公司僱用越南籍勞工「黎○○」脫逃事件之收容作業處置失當，核有違失。移民署允應落實檢討改善，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進而落實外來人口管理。

二、行政院允應針對「預防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結構性問題，積極協調警政、勞政及移民管理等機關，謀求妥處機制，俾使相關權責機關處理是類案件時有所依循：

(一)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憲法第 53 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據移民署復稱，該署曾就查察執行面，為防止不肖雇主或仲介業者有謊報外勞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情形，在 101 年內政部第 7 次部務會報時，建議由勞委會建立行蹤不明通報審查機制，接獲行蹤不明外勞通報後派員前往審查此一通報之真實性，並同時調查外勞行蹤不明原因，以防止勞力剝削等情並保障人權。勞委會對此回應實務上因受理

通報時，外勞已失去聯繫，無法向外勞查證其雇主或仲介是否謊報外勞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情形，僅能就經查處之行蹤不明外勞，依據外勞之調查筆錄對於是否有「逃跑」之陳述進行事後審查。而本案之情形可知雇主通報外勞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至尚未廢止聘僱許可前之「空窗期」，仍有建立審查機制必要。爰建議勞委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已通報外勞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而尚未廢止聘僱許可前，應建立審查機制及 24 小時聯繫窗口，俾利外勞經查處到案時，立即提供是否廢止聘僱許可之審查結果，使該署人員處理是類案件時有所依循。

(三) 詢據移民署相關主管人員表示，該署將與勞委會協商相關議題後妥處；建請勞委會建立行蹤不明外勞審查機制，該署將再協調勞委會進一步研商建立事權劃分之合作機制，俾供基層執行之憑；類案有改善處理空間，曾於人口販運會報及內政部部務會報上提報，移民署將與勞委會加強協調建立行蹤不明外勞妥處機制，俾供所屬憑辦。勞委會相關主管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同意與移民署對是類案件之處理方式，進一步研商建立事權劃分之合作機制；移民署曾就行蹤不明外勞政策建議該會研議，該會業於各層面努力研處；該會將參酌移民署意見及現況妥處；權責機關協調工作容待加強，將深入研議妥處措施。前開有關說明，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四) 據上，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及地球村效應，國際間人士商務往來、工作絡繹不絕於途。在龐大的跨國性人口移動現象中，衍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工作、非法入境、人口走私販運及觸犯我國刑事、行政

法令規章等行為，非法移民之存在對於社會治安、經濟、公共秩序及衛生影響甚大，是以，非法移民管理工作日形重要。爰此，行政院依法自應監督所屬機關完備非法移民管理工作，並允應針對「預防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結構性問題，積極協調警政、勞政及移民管理等機關，謀求妥處機制，俾使相關權責機關及人員處理是類案件時有所依循，進而落實國境管理之目標。

調查委員：錢林委員慧君

余委員騰芳